

資源，擴展營業範圍，提供全方位增值網路服務，以提升我國在國際貿易競爭優勢。

財政部基於公股主管機關立場，特於 103 年 4 月 15 日發布新聞稿澄清說明，關貿網路公司係單純與大陸參訪團進行經貿交流，尚無涉政治議題，財政部將持續督管公股事業，共同維護國家及社會大眾利益。

(九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推動信用卡或電子票證等結合手機之支付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05)

丁委員就推動信用卡或電子票證等結合手機之支付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隨著科技發展，金融業應用科技產品提供支付服務日趨普遍，金融機構已開辦發行信用卡或電子票證等支付工具與手機結合之商品。現行各項支付工具已有相關管理規定，包括「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及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等，期使金融機構在公平競爭之環境下健全發展，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及落實防制洗錢。另為確保此類支付工具之安全性，金管會已訂定相關安全控管規範如「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以及核定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與「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手機信用卡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為金融機構發行該類產品之遵循依據。
- 二、中華電信公司投入 TSM (Trusted Service Manager, 信託服務管理) 平台建置及 NFC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近距離無線通訊) 之相關技術應用研發多時，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啟動 NFC 前導試用計畫，結合跨產業共同導入推動。與該公司合作之銀行經金管會核可，並於 102 年 5 月 29 日開始發行空中下載 (Over The Air) NFC 手機信用卡試用服務，目前試用計畫已告一段落，正進行試用計畫結案報告，後續將共同推動下一階段之 NFC 商轉計畫，並將發展 NFC 手機悠遊卡之應用。
- 三、至開放 NFC 應用技術一節，中華電信公司係依據國際技術標準規格進行相關應用服務開發，各電信業者、三合一公司及群信公司等皆可依據相同規格進行開發。目前國內 NFC 應用已朝開放互通之方向發展，內容包括：
 - (一)發展國內行動支付共通平台：基於 NFC 應用服務發展須結合各家電信業者共同合作提供給消費者，故 5 家電信公司與悠遊卡公司合資，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成立「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建置 TSM 平台，提供服務業者上架至該共同平台，並提供給所有行動用戶使用。
 - (二)國內金融共通平台：財金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聯合信用卡中心共同籌設三合一公司共同建置金融 TSM (Payment Service Provider TSM, PSP TSM) 平台，並邀銀行參股，打造全國性金融共通平台，預計本 (103) 年第 4 季上線。